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恢20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阮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连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197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77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00号201室、202室，318号101室、102室及278-318号地下车库地下1层车位(人防)16、22、78、79的房产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郭 颖

审 判 员 吴 乐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